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本单位职能职责包括：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依法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5、负责本单位的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6、承办其他应由本单位负责的工作。

(二) 单位构成。根据《中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转发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高法组〔2019〕8号文件)的要求，本单位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 4 个，分别是三驱人民法庭、万古人民法庭、龙水人民法庭、双桥人民法庭。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9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91.4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83.6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983.6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991.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792.59 万元，教育支出 9.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89 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983.6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301.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18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9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9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3.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5.4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30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公用经费综合定额调整以及相关人员经费年初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51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经费预算列入基本支出，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一次性项目经费也有所变化，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等审执一线办案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17.7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都未有公务出国（境）工作安排；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相比保持零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使用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节约相关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预算相比保持零增长；公务用车购置 67.7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计划购买 4 辆公务用车，因相关公务用车已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亟需购置车辆满足审执一线办案需要。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93.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08 万元，主要原因为行政参公单位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人均减少 1 万元，预算减少 154 万元；单位在编人员变动，预算增加 36.9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5.73 万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65.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1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何舒婷 电话：023-64386535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本年收入</b>	<b>6,991.40</b>	<b>一、本年支出</b>	<b>6,991.40</b>	<b>6,991.40</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91.40	公共安全支出	5,792.59	5,792.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9.16	9.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12	699.12		
		卫生健康支出	182.65	182.65		
		住房保障支出	307.89	307.89		
<b>二、上年结转</b>		<b>二、结转下年</b>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b>收入合计</b>	<b>6,991.40</b>	<b>支出合计</b>	<b>6,991.40</b>	<b>6,991.40</b>		

表二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b>6,991.40</b>	<b>5,475.40</b>	<b>1,516.0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92.59	4,276.59	1,516.00
20405	法院	5,792.59	4,276.59	1,51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12.59	4,276.59	36.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75		339.7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40.25		1,040.25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9.16	9.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9.16	9.16	
2050803	培训支出	9.16	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12	69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12	69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78	35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89	178.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4	16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65	182.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65	182.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01	14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64	3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89	30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89	30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89	307.89	

备注：本表反映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b>5,475.40</b>	<b>4,480.23</b>	<b>995.18</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7.80	4,307.80	
30101	基本工资	817.18	817.18	
30102	津贴补贴	678.81	678.81	
30103	奖金	1,364.09	1,364.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78	35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89	178.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01	146.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0	12.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89	307.89	
30114	医疗费	24.64	24.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21	42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18		995.18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31.25		31.25
30207	邮电费	60.00		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69		26.69
30211	差旅费	27.60		27.6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32.21		32.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74		160.74
30229	福利费	46.11		46.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00		11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07		151.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01		283.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43	172.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1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43	160.43	

表四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17.71		203.71	67.71	136.00	14.00

表五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991.40	合计	6,991.4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91.40	公共安全支出	5,792.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9.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1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82.65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07.89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b>6,991.40</b>	<b>5,475.40</b>	<b>1,516.0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92.59	4,276.59	1,516.00
20405	法院	5,792.59	4,276.59	1,51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12.59	4,276.59	36.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75		339.7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40.25		1,040.25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9.16	9.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9.16	9.16	
2050803	培训支出	9.16	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12	69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12	69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78	35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89	178.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4	16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65	182.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65	182.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01	14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64	3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89	30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89	30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89	307.89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部门支出预算数	6,991.4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本年度通过相关项目的实施，合理保障了办案经费，使政法经费保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办案力量和办案装备水平。2023年度我单位预算绩效指标设置10个，其中核心指标7个，指标权重70%，非核心指标3个，指标权重30%，绩效指标既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与业务特点也包括了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指标类型，对相关预算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效益等全方面对法院工作及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建立健全了定量和定性的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建立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的指标体系，从而满足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降低资金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了司法保障服务能力和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法治轨道运行。</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	≥	150	件/人	是
	装修（改造）单位成本	10	≤	1000	元/平方米	否
	庭审直播率	10	≥	5	%	否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75	%	是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90	%	是
	群众满意度	10	≥	98	%	是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100	%	是
	生效改发率	10	≤	5	%	是
	办结案件数量	10	≥	12000	案件数	是
	业务用房设施服务覆盖人口	10	≥	200000	人（次）	否

## 2023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备注：本部门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二

## 2023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大足法院）			主管部门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当年预算	605.00			市级支出	605.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提供执法办案经费、装备等保障，保证办公办案业务有序推进，维护司法公正，加强人财物的投入，确保审判质效。					
立项依据	1.《关于建立重庆市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渝财行【2007】74号）；2.《重庆市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渝财行【2009】146号。					
当年绩效目标	项目当年预期达到办案审执结案率达到全市法院前列，人民对我院司法服务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办结案件数量	10	≥	12000	件	否
	办案平均周期	10	≤	90	天	否
	庭审直播公开率	10	≥	5	%	否
	一审服判息诉率	10	≥	60	%	是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	≥	95	%	是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	≥	98	%	否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	≥	98	%	是
	案件办结率	10	≥	85	%	否
	人均培训费用	10	≤	2500	元	否